

聚焦

“三棱镜”折射公平正义 三维管理赋能民事检察

——三门峡检察以机制创新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

67件支持起诉案件,帮助97名农民工追回105万余元劳动报酬;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意见改变率达95.5%,检察建议采纳率稳居98%;案件平均办理周期缩短约15%……这组亮眼数据的背后,是三门峡市检察机关以“三棱镜”机制为核心,构建“业务管理、案件管理、质量管理”三维体系,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。

民事检察事关群众切身利益,长期面临线索发现难、统筹不足、流程管控薄弱、质量评价单一等问题。2025年以来,三门峡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,将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理念融入履职全过程,探索形成以“三棱镜”机制为核心的民事检察工作新路径,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与司法公信力。

第一道棱面： 业务管理精准发力，拓宽监督“入射角”

检察机关打破信息壁垒,构建“内部+外部”“人工+智能”多维线索发现机制。内部实现刑事、行政检察信息共享;外部与法院、司法、人社、总工会等单位建立常态化协作,依托与人社、总工会的协作机制,成功

办理支持起诉案件67件,帮助97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105万余元,一起案例被省总工会评为典型案例。

此外,积极研发应用数字模型,累计发现隐性监督线索数和监督精准率大幅提升,1个模型获评全国优胜提名奖,3个模型上架最高检模型平台。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与监督尺度,检察机关常态化组织案例研讨和强制类案检索,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对法律理解分歧、证据采信标准、监督必要性把握等深入研讨,凝聚法律适用共识。

第二道棱面： 案件管理精细管控，打磨流程“折射面”

检察机关优化案件受理前端,建立民事检察与控申检察高效衔接的预审查机制,由专人提前介入、同步接访,成功劝导16.98%的案件当事人放弃监督申请,从源头化解矛盾。对已受理案件,实行科学分案,综合考虑案件类型、复杂程度及检察官专长动态调配,促进人案匹配、专业审理。

创新实施“数据巡逻员”制度,对案件受理、审查、结案等全流程节点动态监控和预警管理,对案卡填报、

办案周期、文书制作等实时统计分析,及时对业务运行状态把关定向、纠偏提质。精细化流程管理之下,案件平均办理周期缩短约15%,超期办案现象基本消失,2份法律文书获评全省优秀,程序性争议大幅减少,因流程问题引发当事人投诉案件基本清零。

第三道棱面： 质量管理科学评测，校准效果“出射角”

检察机关建立多层次质量评查体系,通过常态化评查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,推动办案质量持续提升。同时,积极打造“嵴嵴解忧暖心”民事检察和解品牌,运用“三二二”矛盾化解工作机制,成功化解矛盾纠纷39件,实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。

在办理涉劳动者、老年人等群体权益保护案件时,注重释法说理与实质帮扶。办理的段某某劳务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,通过联合调解帮助27名职工领取伤残和工伤补助金共计235.35万元,该案被最高检和省院领导批示肯定。通过持续加强质量建设和矛盾化解,民事检察工作的社会认可度与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。

(王飞 雁翔)

卢氏县纪委监委： 实战练兵提升监督质效

本报讯 近日,为锻造高素质基层纪检监察队伍,提升基层监督执纪执法效能,卢氏县纪委监委以协作区建设为抓手,深化“跟案学习+实战练兵”模式,推动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办案能力提升质效。

针对乡镇纪委监督力量分散、专业能力不均衡,部分干部纪法知识储备不足、审查调查实战经验欠缺等短板,该县纪委监委依托片区协作区,统筹派驻纪检监察组与乡镇纪委监督力量,分期分批组织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开展精准化实战培训,靶向补齐履职能力短板。

该县纪委监委坚持以战代训、以案促学,让参训干部全程深度参与线索梳理、谈话函询、证据固定、案件审理等办案全流程,由业务骨干手把手带教,帮助参训干部掌握规范办案流程、

实战工作技巧和科学执纪思维,以学促干、以干验学,推动学习成果快速转化为履职实效。针对实战中暴露的程序不规范、证据不扎实等问题,建立“实战—复盘—改进”闭环管理机制,由业务骨干开展靶向复盘指导,点对点指出问题、面对面答疑解惑,拧紧能力提升链条。同时,健全“传帮带”培养机制,督促参训干部回岗后开展内部“二次培训”,实现“一人参训、全员提升”,以点带面夯实基层纪检监察工作基础。

该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,将持续深化实战练兵模式,不断完善协作联动机制,推动基层监督从“有形覆盖”向“有效覆盖”转变,以监督质效提升夯实基层治理根基,为该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(马园园)



近日,池县2026年“我们的节日·春节”暨新时代文明实践“赶大集”活动在康宁家园小区举行,该县法院组织干警深入活动现场进行普法宣传,把法律知识和新春祝福送给现场群众。

代文官 王凯泉 摄

灵宝市检察院： “满格”状态投入高效履职

本报讯 节后上班第一天,灵宝市检察院全体干警迅速从“假日模式”切换至“战斗模式”,以“开局即决战、起步即冲刺”的奋斗姿态,开启高效履职的新篇章。

当日,各部门立足职能,同步谋划新年“作战图”。刑事检察部门聚焦案件质效,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“把脉会诊”;刑事执行检察依托数字手段,对监管场所开展“云端监督”;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部门紧盯民生关切,梳理线索、拟订方案,当好公共利益“看护人”。未检干

警擦拭沙盘准备帮教,控申干警耐心接听群众来电,案管部门严把案件“入口关”,政治部精心谋划党建和文明创建工作,办公室集中学习了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,要求迅速“收心、归位、尽责”。从业务一线到综合保障,该院上下处处洋溢着“争春、耕早”的奋斗热潮。

灵宝市检察院全体干警以“满格”状态履职尽责,在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的新征程上,一马当先、笃行实干,奋力书写高质量检察答卷。(侯东昆)



“扫码入企”破执法痛点

□刘俊华

近期,卢氏县启用“扫码入企”系统,以数字化手段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。要求执法部门入企必须扫码,执法行为全程在“豫企码”系统中记录,确保每一次检查都有据可查、有迹可循。

据悉,“扫码入企”制度是河南省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、减轻企业负担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而推行的一项创新举措,目前在卢氏县落地实施。该制度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、可追溯、可评价,推动行政执法更加透明、规范、公正。

“扫码入企”制度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在对企业和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执法时需经“事前赋码、事中验码、事后评价”三个关键环节,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,实现全链条可追溯,倒逼行政执法部门必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工作制度。据悉,该项制度旨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、优化营商环境,企业点赞不断。当地某小微企业主反映:“以前一个月来好几拨检查的,现在实行‘扫码入企’后明显少了,而且谁来、为啥来,手机上都能看到,心里踏实多了。”

行政检查过多等问题,长期困扰着许多企业,成为优化营商环境道路上的“绊脚石”。为了解决这一痛点,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,卢氏县有关部门将“扫码入企”主要内容告知,并且明确指出入企检查要做到严禁逐利检查、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、严禁任性处罚企业、严禁下达检查指标、严禁变相检查等,为入企行为作出规范,真正让“扫码入企”成为规范执法的“紧箍咒”、企业发展的“护身符”。

线。此次该院干警创作的界画作品亮相美术展,不但是检察干警艺术素养的展现,而且是该院廉洁文化建设成果的生动彰显,以心中之“界”守公正之魂,以清正之风护法治之路。

该院将以此次作品展为契机,持续厚植廉洁文化底蕴,引导全体干警在坚守边界中砥砺品格,在恪守规矩中践行担当,把廉洁自律的意识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,以更加清正廉洁的作风、更加务实担当的作为,依法履行检察职责,用法治力量守护公平正义,绘就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画卷。(检小棠)

本报讯 近日,由河南省美术家协会主办的“百花迎新乐中原——河南省四市美术作品联展”在洛阳市美术馆开展。陕州区检察院干警肖莉创作的界画作品《漫道雄关紫气生》成功入选本次展览,为本次展览增添了一抹别样的法治清风。

界画作为中国画独具特色的门类,讲究界尺为规、笔墨为矩,线条工整严谨,构图方正有度,于方圆规矩间勾勒亭台楼阁、山水景致,尽显“界限分明、法度严谨”的艺术精髓。《漫道雄关紫气生》的创作中,肖莉将这一艺术特质与廉洁文化深度融合:画面中,雄关巍然屹立,飞檐翘角依律而建,

既再现了“漫道雄关真如铁”的雄浑气势,又以建筑的规整有序隐喻“规矩立身、廉洁从检”的信念;缭绕的紫气萦绕关隘,既取“紫气东来”的吉祥寓意,又象征着清风正气浸润检察队伍的精神气象,让观众在领略传统艺术之美的同时,体悟廉洁文化的

深刻内涵。

近年来,该院始终将“甘棠廉韵”检察文化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,不断探索新形式、新载体,把廉洁自律的要求融入干警的工作与生活,引导干警在潜移默化中涵养清正正气,坚守法治初心,严守纪律底

陕州区检察院： 干警作品入选美术作品展



居家护理期间患者死亡， 保姆与平台该担责吗？

保姆居家护理期间患者死亡,家属能否要求保姆及家政服务平台承担赔偿责任?近日,江苏省某法院审结一起家政服务合同纠纷案件,判决驳回家属要求保姆及平台赔偿的诉讼请求。

基本案情

金某因脑干出血等疾病长期住院治疗。2024年5月8日,金某出院时仍处于昏迷状态。同月11日,金某家属通过某家政服务平台聘请尹某作为住家保姆,并在线签订家政服务合同,约定服务内容为“打扫卫生、照顾老人/病人”。次日,尹某首次上门服务,在为金某进行擦洗和按摩身体后,金某于当天下午死亡。家属认为尹某未尽专业护理义务,平台推荐的服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,遂诉至法院,要求尹某、平台等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等共计132.7万元,并返还服务费。

法院审理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两被告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。首先,案涉家政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范围仅限于生活照料,不包括医疗诊断、医疗护理等专业医疗行为。尹某提供的擦洗、按摩服务均属于合同约定的生活照料范畴,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操作存在过错,也无法证明该行为与金某死亡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。其次,平台作为信息中介,已履行对服务人员的资质审核义务,合同中对服务内容和责任限制亦有明确提示,不存在虚假宣传或推荐不当的情形。再者,金某出院时病情危重,医院已明确告知转运及居家风险,家属亦签署风险自行承担承诺书,其将需要专业医疗护理的重症患者交由普通家政人员照料,自身负有审慎选择义务。

综上,法院认定尹某依约履行了生活照料义务,平台亦已尽到合同义务,故判决平台退还服务费7300元,驳回家属其他诉讼请求。家属不服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

以案释法

本案的裁判明确了“互联网+家政”模式下服务纠纷的责任认定规则,对规范行业经营、引导消费者理性选择具有参考意义。

合同约定是界定服务责任的基础。家政服务合同中的“照顾病人”通常指清洁、喂食、肢体按摩等日常生活协助,不包括生命体征监测、病情评估、急救等需专业资质的医疗行为。除非当事人另行明确约定护理标准或医疗职责,否则不应将专业医疗责任施加于普通家政服务人员。家政服务平台应在订立合同前,以显著方式对服务内容、人员资质、责任限制等关键条款进行提示说明,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。同时,应加强对服务人员背景、技能证书的审核,确保其宣传信息真实。

消费者应根据实际需求审慎选择服务类型。对于病情危重或需要特殊医疗照护的患者,家属应充分评估风险,优先选择专业护理资源。若选择普通家政服务,应清楚认知其能力边界,并做好必要的应急准备,避免因服务错配引发纠纷。

(市普法办供稿)

湖滨区磁钟乡： 多措并举筑牢平安防线

本报讯 连日来,湖滨区磁钟乡党委、乡政府紧紧围绕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促稳定”工作主线,多点发力、多措并举,全方位加强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,全力营造平安、和谐、稳定的节日氛围,用心守护辖区群众幸福生活。

“网络+联动”,源头化解矛盾纠纷。村、组里,新一届村“两委”干部和居民拉家常、访民情,第一时间发现矛盾纠纷;调解室内,司法所专职人民调解员用耐心和专业参与一起起矛盾纠纷化解。同时,乡、村工作人员携手辖区民警进行走访摸排,密切关注返乡人员等重点人群,掌握他们的思想状况和实际困难,推动“一盯二防三攻四促”专项行动落地落实。

全域防控,净化社会治安环境。该乡强化社会面整体巡防管控,通过警灯闪烁、村组巡逻等方式,全力织密安全防护网,让群众感受到满满的安全感。此外,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力度,严格规范消防设施配备,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

整改。严厉整治群众饮酒闹事、赌博等易滋生治安问题的行为,维护良好社会秩序。聚焦重点,筑牢安全生产底线。该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,对烟花爆竹销售点、加油站、在产企业等重点场所进行地毯式排查。在重点人群管控方面,落实帮扶教育措施,对社区矫正人员、刑满释放人员等进行跟踪服务,帮助他们融入社会。同时,利用假期对未成年人进行全面摸排,开展助学脱困工作,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。

宣传引导,共建平安和谐家园。该乡借助线上线下渠道,开展全方位的安全和法治宣传。线上通过微信群推送反诈、反邪教、禁毒、禁赌等安全警示视频,以案说法,引导群众树立法治理念,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。春节期间,借助民俗活动,积极开展“法治进乡村”活动,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建设氛围。(王秉 张颜颜)